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考人遵循。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提供冷氣服務，冷氣開放時，開啟前後門、所有窗戶每扇各開約 10 公分，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預備肥皂，提供應考人清潔使用。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 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應考人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其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
3.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學校時應全程配戴口罩，如有故意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
4. 應考人進入試場時應全程配戴口罩。如未配戴口罩者，經勸導或處理仍不配戴者，比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惡意擾亂試場秩序，情節重大者」，取消其應考資格。
5. 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請應考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
6. 進入考場之應考人應配合體溫量測，如體溫 \geq 攝氏 37.5 $^{\circ}$ C，請該名應考人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geq 攝氏 38 $^{\circ}$ C 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應依工作人員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人不得異議。
7. 初試及複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進入考場時出示准考

證，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

8. 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於期限內向本校提出陪考人申請(詳如附件一)，並於考試當天繳交健康關懷問卷(詳如附件二)後，由本校發放陪考證(持證入場)，方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惟因特殊需求須協助應考人入座者，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陪考人員於陪考當日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9. 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考場，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10.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考場試務中心或監試人員，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 醫療支援

1. 請考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應考人身體狀況，協助處理應考人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應考人身體狀況。

(四) 其他注意事項

啟動備用試場時，座位間距以 2 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五) 退費規定

1. 相關退費規定以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初試報名退費申請原則辦理。
2. 應考人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於考試前後 15 天親送本校或通訊申請，申請資料將提請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另案審議辦理。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

(<https://www.cdc.gov.tw/>)，本校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暨陪考 人員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申請陪考人員	陪考人員資料(僅限申請乙名，並請填妥附件18-3健康關懷問卷)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與應考人之關係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8 年 12 月 29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 小組 承辦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章)	

※應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將證件傳真或送達本校教務處（傳真 02-86461452），並以電話確認（02-26430686 分機 104）。

※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一天 12:00 前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試務中心報備認定，另請監試人員註記於應考人缺考暨違反試場規則紀錄表並送委員會討論。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之陪考人員健康 關懷問卷

(本問卷請陪考人員於考試當日繳交至考場學校)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確保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有關試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3 日頒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請協助詳實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3. 現居地址：_____
4.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二、出入境旅遊史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接觸史與症狀

(一) 最近 14 天，有無出國？

- 否：選取此答案請跳至 (四)
 是：請續答

(二) 出國紀錄一

1. 入境日期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_____
3. 搭乘班機：
_____ 航空公司 班機編號 _____

(三) 出國紀錄二

1. 入境日期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_____
3. 搭乘班機：
_____ 航空公司 班機編號 _____

(四) 最近 14 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複選)

- 發燒 (額溫 \geq 攝氏 37.5°C、耳溫 \geq 攝氏 38°C)
 咳嗽
 喉嚨痛
 呼吸道窘迫症狀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流鼻水
 肌肉或關節酸痛
 四肢無力

其他

無

(五) 您身邊是否有其他 2 人以上出現上述類流感症狀

否 是

(六) 您或您家屬是否曾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有接觸？

否 是

(七) 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個案？

否 是

(八) 近日是否去過國家級警報的 11 處旅遊風景區

無 (選取此答案請跳至「三、注意事項」)

是，我去過

(九) 您是否於特定時間去過敦睦艦隊確診個案所經過足跡處？

無

是，我去過

三、注意事項 (請詳細閱讀)

(一)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二) 自主健康管理的期間內，每日早/晚應各量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體溫及症狀，若有需要就醫時，請主動提供給醫師參考。

(三) 倘若 14 天內有發燒 (額溫 \geq 攝氏 37.5 $^{\circ}$ C、耳溫 \geq 攝氏 38 $^{\circ}$ C)、咳嗽、喉嚨痛、呼吸道窘迫症狀、流鼻水、肌肉酸痛或關節酸痛等不適症狀，請立即配戴口罩並盡速就醫。

◆ 此問卷調查之個人相關資料，僅提供政府衛生相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試務工作需求使用。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之說明並且願意配合主辦單位各項防疫措施

簽名：_____ 日期：_____